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作出的公告**  
**建議A股發行及合併協議**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相關監管機關申請(i)以公開發售A股方式向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開設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和其他機構投資者(包括「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合資格投資人)(惟中國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者除外)；及(ii)(就以換股方式落實合併協議而言)向路橋集團目標股東(倘有關路橋集團目標股東接納現金選擇權並選擇不接納全部或部分A股，則包括現金選擇權提供方)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500,000,000股A股。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有關A股上市。

A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A股發行須獲股東分別於特別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合併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及路橋集團董事會決議訂立合併協議，惟須待多個條件達成後方作實。根據本公告日期的現行相關事實及資料，合併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逾5%。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A股發行及合併協議的細節，本公司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後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A股發行的細節；及(ii)合併協議的細節)及各股東大會的通告。

務請投資者注意，A股發行(i)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合併協議仍須待達成協議所載多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合併協議未必進行、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 A. 建議A股發行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相關監管機關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500,000,000股A股。

#### 2. A股發行的架構

將予發行證券類別	:	A股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A股數目	:	不多於3,500,000,000股A股，包括將予發行以落實合併協議的A股，將佔本公司緊隨A股發行及合併協議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0%。

目標認購人及發行方式：

A股的目標認購人包括：

- (i)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開設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和其他機構投資者(包括「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合資格投資人)，中國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者除外。對於該部分發行對象，將採用網下向合資格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A股發行方案；及
- (ii) 全體路橋集團目標股東(倘有關路橋集團目標股東接納現金選擇權並選擇不接納全部或部分A股，則包括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對於該部分發行對象，將採用換股方式落實合併協議。

釐定價格基準：

發行價範圍應當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登記備案的詢價對象以詢價方式確定，詢價分為初步詢價和累計投標詢價，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範圍，發行價將根據網下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及市況而確定。

由於上述市場諮詢僅可於取得全部必要批准後進行，故發行價及A股發行的集資總額未能於本公告日期或向股東寄發特別股東大會通函之時間確定。本公司將於發行價確認時刊發必要公告。

- 所得款項用途 :
- 就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開設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和其他機構投資者(包括「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合資格投資人)(惟中國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者除外)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的A股而言，籌集的所得款項計劃用於購置疏浚船機設備、工程船舶和機械設備以及開拓高速鐵路、城市地鐵、隧道等新市場所急需的專用工程設備、投資建設交通基礎設施的BOT、BT項目、補充總承包項目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 就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協議(詳情見下文「B.合併協議」一段)而向全體路橋集團目標股東發行的A股而言，將不會向公眾集資。
- 留存溢利 :
- 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及新股東將有權分享本公司於A股發行時的累計留存溢利。
- 上市地點 :
- 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的全部現有內資股將予以兌換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A股均享有平等地位，惟須受適用禁售規定所限。

### 3. 股東批准及其他批准

謹請注意，(i)A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ii)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A股發行須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在特別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將批准A股發行並授權董事釐定及酌情處理A股發行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具體時間及A股發行及A股上市的相關事項)；及(iii)亦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發行批准(倘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上授出批准)將自獲得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生效。

### 4.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及合併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3,500,000,000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ii)路橋集團目標股東全部選擇換取A股；及(iii)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及合併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中交集團內資股	10,397,500,000	70.13%	-	-
(2) A股	-	-	13,897,500,000	75.84%
(a)中交集團及社保基金	-	-	10,397,500,000 <sup>(1)</sup>	56.74%
(b)其他A股投資者	-	-	3,500,000,000	19.10%
(3) H股	4,427,500,000	29.87%	4,427,500,000	24.16%
股份總數	14,825,000,000	100.00%	18,325,000,000	100.00%

註：

- 1)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及有關中國規定，凡在境內證券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上市的含國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均須按首次公開發行時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10%，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國有股轉由社保基金持有。在A股發行完成後，中交集團將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中交集團劃轉給社保基金的A股數量= (A股發行總數－用於履行與路橋集團訂立的合併協議而發行的A股數目) × 10%，於A股發行完成後，中交集團與社保基金將合計持有10,397,500,000股。上述轉持方案有待國資委的最終審批；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自A股上市之日起，中交集團及社保基金所持A股(於緊隨A股發行及合併協議完成後)須受為期三十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期間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其持有的A股，也不由本公司收購中交集團及社保基金所持有的A股。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A股發行及合併協議的細節，本公司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後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另行刊發公告。

務請投資者注意，A股發行(i)須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後；及(ii)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批准，方可作實。

## B. 合併協議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路橋集團的建議資產重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路橋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263。本公司直接擁有路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1.06%，故此為路橋集團的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研究院、中交第二公路研究院、中交公路設計院及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間接持有路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34%，故此合共持有路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1.40%。落實合併協議將涉及本公司按換股比例向路橋集團目標股東發行A股(詳情見上文「A.建議A股發行」一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及路橋集團董事會決議訂立合併協議，惟須待多個條件達成後方作實。

## 2. 合併協議主要條款

收購方 : 本公司

目標公司 : 路橋集團

代價 : 按換股比例發行A股(具有本公司H股相同的投票權)，以交換路橋集團目標股東持有的路橋集團股份。

合併協議將同時向路橋集團目標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價格為每股路橋集團股份人民幣12.31元，惟須待合併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於合併協議完成前路橋集團股份支付股息、發行紅股或進行資本化發行或出現其他除權或除息事項，現金選擇權價格將予調整。

先決條件 : 合併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
- ii) 獲路橋集團股東於路橋集團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及
- iii) 向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國資委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合併安排生效日及完成日

合併安排生效日將為緊隨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路橋集團股東及相關機關批准且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A股發行所得款項交收均完成之翌日。

合併安排完成日將為本公司完成變更登記且路橋集團完成註銷之日。

### 4. 現金選擇權

合併協議將同時向路橋集團目標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價格為每股路橋集團股份人民幣12.31元。僅於合併安排完成日前路橋集團股份支付股息、發行紅股或進行資本化發行或出現其他除權或除息事項，現金選擇權價格方予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金選擇權價格在其他情況下均不予調整。

調整公式如下：

i) 於除權情況下：

現金選擇權價格=原現金選擇權價格×(路橋集團股份除權日參考價／除權前一日路橋集團股份收盤價)；

ii) 於除息情況下：

現金選擇權價格=原現金選擇權價格×(路橋集團股份除息日參考價／除息前一日路橋集團股份收盤價)。

倘路橋集團目標股東接納現金選擇權並選擇不接納全部或部分A股(受本公司與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的書面安排所規限)，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向有關路橋集團目標股東按每股路橋集團股份支付現金人民幣12.31元，以獲得該等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路橋集團股份。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其後將按換股比例以該等路橋集團股份交換A股。中交第一公路研究院、中交公路設計院、中交第二公路研究院及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直接持有路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34%，將採用註銷或其他合理方式解決其現時持有的全部路橋集團股份。

假設全體路橋集團目標股東選擇接納現金選擇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支付最多約人民幣1,939,440,500元。

## 5. 合併協議的影響

合併協議成功落實後，路橋集團目標股東於記錄日期(由本公司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合併協議後予以釐定及公佈)持有的路橋集團股份將交換為本公司A股。全部有關路橋集團股份(連同本公司持有的餘下路橋集團股份)將於其後註銷。合併協議完成後，路橋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由本公司承擔，路橋集團其後將不再存在。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合併協議成功落實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A. 建議A股發行－4.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

## 6. 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i) 路橋集團股份的購買價每股人民幣14.53元，較路橋集團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前20個營業日的平均交易價每股人民幣11.81元溢價約23.03%；及
- ii) A股發行價將根據市場詢價結果釐定。

合併協議的換股比例初步將為路橋集團股份的購買價除以A股發行價(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換股比例及溢價乃董事經審慎合理查詢及考慮多項主要考慮因素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7. 本公司的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

根據章程，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合併協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異議股東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或同意股東提出有關行使該等退出請求權的明確書面要求，惟須遵守合併協議所載條件及安排。持有設定抵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的相關股份的異議股東不得提出退出請求權。

倘異議股東選擇要求本公司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根據章程於本公司有關異議股東作出要求後指定任何第三方按公平價格收購將予出售的股份。

## 8. 本公司為路橋集團債務提供擔保

為保證合併協議順利進行，最大限度爭取全部路橋集團現有債權人繼續履行其債權權利義務，董事會決議於合併協議完成前將對轉由本公司指定的下屬全資子公司承繼的路橋集團全部債務提供擔保，擔保數額將不超過人民幣950,000萬元。

本公司為路橋集團提供前述擔保的先決條件如下：

- i) 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安排經路橋集團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 本公司獲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的核准)且A股發行完成；及
- iii) 路橋集團就合併安排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的核准。

## C. 有關路橋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路橋集團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63)，路橋集團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高速公路、橋樑、機場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承包；製造、銷售及租賃建設設備及開發高科技產品。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裝備製造業務。

## D. 訂立A股發行及合併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建立新長線融資平臺，向本公司提供持續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有助提升其競爭力，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同時，合併協議將減少本公司與路橋集團的潛在業務競爭，進一步整合本集團內部資源，達致規模經濟及改善本公司的經營效益。因此，董事認為，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長遠而言，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亦會受惠。

## E.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本公告日期的現行相關事實及資料，合併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逾5%。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A股發行及合併協議的細節，本公司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後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A股發行的細節及(ii)合併協議的細節)及各股東大會的通告。

務請投資者注意，A股發行(i)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合併協議須待達成協議所載多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合併協議未必進行、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本公司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應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不多於3,500,000,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同意股東」	指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合併協議的股東
「平均交易價」	指	總成交額除以總交易股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選擇權」	指	根據合併協議向路橋集團目標股東提供的現金選擇權，價格為每股路橋集團股份人民幣12.31元，其詳情載於「B.合併協議－ 4.現金選擇權」一節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指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前釐定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並將由本公司公告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13%
「中交第一公路研究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路橋集團0.14%股權

「中交公路設計院」	指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路橋集團0.04%股權
「中交第二公路研究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路橋集團0.12%股權
「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	指	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路橋集團0.04%股權
「類別股東會」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800)，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路橋集團」	指	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63)
「路橋集團董事會」	指	路橋集團董事會
「路橋集團股份」	指	路橋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路橋集團目標股東」	指	路橋集團股東(除路橋集團集團股東外)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投票反對合併協議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合併協議
「換股比例」	指	根據合併協議，路橋集團股份交換為本公司A股的比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路橋集團集團股東」	指	本公司、中交第一公路研究院、中交第二公路研究院、中交公路設計院及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八月十三日，即路橋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停牌前最後一日，以待路橋集團刊發有關合併協議詳情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與路橋集團就合併及本公告所載其他相關事項所簽訂的協議
「合併安排」	指	路橋集團與本公司就合併及本公告所載其他相關事項的安排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周紀昌、傅俊元、張長富、陸紅軍<sup>#</sup>、袁耀輝<sup>#</sup>、鄒喬<sup>#</sup>及劉章民<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